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9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1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1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31,017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1.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3,98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1,98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1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4,268,983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路科技"股票8,517,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11月8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39,4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69,281.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201184%。

配号总数为77,385,62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7,385,6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5,831,01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64%,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3,98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43.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27,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324,98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76%,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5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4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4%,约占本次发行总量25.8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334532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1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5,9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523,9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5%;网上发行数量为6,73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255,98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18.777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5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72,4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7506612%,申购倍数为5,996.9795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需参与跟投。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5,9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长江创新已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长江创新最终不参与战略配售。

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已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650.00万元,其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64.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650.00万元,最终获配股数2,144,012股,获配金额26,499,988.32元。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4,012	26,499,988.32	12个月

(三)限售期安排

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890,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14,830	59.50%	8,881,639	70.09%	0.03836843%
B类投资者	8,000	0.21%	24,070	0.19%	0.03008750%
C类投资者	1,567,870	40.30%	3,766,779	29.72%	0.02402482%
总计	3,890,700	100.00%	12,672,488	100.00%	0.0325712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38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强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强瑞技术",股票代码为"30112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1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4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62,40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5,638,768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09,10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181,36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09,100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200股,两者合计为509,3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09,300股,包销金额为15,187,32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76%。

2021年11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890,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14,830	59.50%	8,881,639	70.09%	0.03836843%
B类投资者	8,000	0.21%	24,070	0.19%	0.03008750%
C类投资者	1,567,870	40.30%	3,766,779	29.72%	0.02402482%
总计	3,890,700	100.00%	12,672,488	100.00%	0.0325712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38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10.9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4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15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2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力诺特玻",股票代码为"30118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10.977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62.195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6.92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6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8.46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2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85.3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9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6.810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30.99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94.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0%。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59.581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65.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5.84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0017251%,申购倍数为4,999.5687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6.92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6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8.46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2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85.3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9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6.810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2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	446.9230	5,809.999000	12
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38.4615	6,999.999500	12
合计		985.3845	12,809.9985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72个有效配售对象中,2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72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为8,316,07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316,07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09,420	50.62	18,157,217	73.63	0.04313472%
B类投资者	18,000	0.22	55,056	0.22	0.03058667%
C类投资者	4,088,650	49.17	6,446,159	26.14	0.01576598%
总计	8,316,070	100.00	24,658,43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66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10.9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4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15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2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